

在“漓水象山”唱响民族团结的时代赞歌

——象山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综述

桂林是世界著名的风景旅游城市和历史名城，这里不仅有山水风光、人文景观，还有多姿多彩的民族风情也令人迷恋。在这片神奇的土地上，生活着50多个少数民族。他们和汉族群众共同生活在一起，组成了一个欢乐的民族大家庭。

象山区是桂林的中心城区，2014年被授予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是广西唯一率先获评该荣誉的城区。象山区是多民族聚居区，有汉、壮、瑶、回、苗等41个民族，少数民族3.2万人，辖区各民族同胞和睦相处、手足相亲、守望相助，共同书写了各民族“谁也离不开谁”的中华民族共同体生动篇章。

近年来，该区持续巩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成果，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根本方向，不断加强党对民族工作的领导和核心作用，以做好城市民族工作为重点，用最优质的服务聚人心，通过文化浸润打底色，各族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持续提升，彰显出桂林国际旅游胜地开放、包容、融合、和谐的城市宜居气质。

□本报记者张苑 通讯员李怡慧

建立长效机制，铺牢民族团结基石

近年来，象山区率先构建了“党委政府重视、职能部门牵头、相关部门联动、广大群众参与、各族同胞融入”的城市民族工作新格局。通过进一步完善领导机制、财政投入机制、“三支队伍”机制、联动服务机制等“四项机制”，形成了民族工作强大合力。该区把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列入了区委、区政府的重要工作，常委会、常务会定期研究民族工作，中心组定期学习党的民族政策法规。新一轮机构改革中，继续将民族宗教局独立设置为政府职能部门，用了全区机构改革唯一的自主设置机构指标，明确了民族团结创建工作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同时，建立和完善民族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民族工作监督考核制度，区、街道、社区有专职工作人员，形成了民族工作三级网络联动的长效机制。

从2014年开始，区政府设立了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经费、民族政策法规宣传教育经费、民族关系监测评估处置机制建设经费、民族团结心连心联谊及慰问经费等。多方筹措资金400余万元专项用于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率先在全市建成街道少数民族活动中心1个，社区民族之家7个，民族事务咨询服务窗口29个，外来流动少数民族人口服务管理联络站2个，民族诗社1个，少数民族流动人员党支部2个。

不断完善“三支队伍”建设，把城市民族工作触角延伸到社会最细微的“毛细血管”，积极发挥队伍的作用，通过组织调研走访、召开议事座谈会，积极为政府决策和民族工作建言献策。同时，还明确了18个政府职能部门为民族工作成员单位，建立了警务联动、商务联动、劳保联动、教育联动、民政联动等机制，联通了服务少数民族群众的每一个关节。

深入摸清底数，服务管理精准到位

如今，走在象山的大街小巷，时常可看到各民族亲如一家的动人画面：在热合曼新疆美食城，社区干部、城管队员正在手把手指导维族业主申请开通美团业务，每年春节和壮族“三月三”期间，在店里举行的民族美食分享活动成了周边各族群众最期待的聚会；外来的侬侬族同胞在社区干部的帮助下，在城市扎根开起了美发店；新冠疫情期间，在桂经营兰州拉面的西北穆斯林朋友第一时间来到象山区政府，捐出他们自发筹集的爱心款物两万余元……这些，都是发生在象山区外来少数民族同胞身上的真实故事，展现了该区各族群众和睦相处、和衷共济的良好社会环境。

近年来，象山区立足城市民族工作重点，突出做好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与管理，把发展落实到改善民生上，落实到惠及当地上，落实到增进团结上。

城市民族工作中，最基础性的工作就是摸清流动少数民族人口底数，有针对性地做好服务与管理。为准确了解辖区少数民族人口特别是外来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基本情况，该区从统计、公安、社区、宗教活动场所“四个渠道”掌握基本数据，做到了对少数民族服务对象来源地清、民族成分清、暂住地清、从事职业清、宗教生活清，增强了服务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5年来，累计协助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租房房屋295人次，设置临时经营疏导点20个，举办就业培训1360人次，慰问贫困少数民族家庭120户，真正让他们进得来、留得住、能融入、有发展，成为安居乐业的“新象山



▲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王建毅(中左)，象山区委书记唐小忠(中右)与辖区各族儿童一同唱响《我和我的祖国》。



▲象山区南门街道办事处获第七批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荣誉。图为办事处各族群众欢庆挂牌仪式。



▲2020年6月，辖区崇善清真寺被命名为自治区宗教界首批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图为清真寺积极宣传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各族同胞共庆佳节。

人”。

各族群众满意，民族工作的最大成就

“社区干部和居民们对我的关心，这辈子都难以报答。”采访中，象山区民族社区瑶族居民李女士脸上写满了感激之情。李女士告诉记者，她和丈夫都是残疾人，没有工作，女儿还在上初中，加上母亲有病，日子过得紧巴巴的。在社区居委会的帮助下，她7年前经营起了一家报刊亭。“社区干部主动帮我办好经营手续，还经常来看望慰问我母亲，并买衣服送给我女儿。许多居民都对我们很好，经常来照顾我们的生意，我们有需要他们也会尽量帮忙。”她一边擦眼泪，一边说。

象山区将民族工作立足于最基层的乡镇(街道)、村(社区)，实现创建工作覆盖率100%。辖区南门街道办事处办将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与基层党建、城市管理和社区治理“三结合”，创新建立“一卡、二簿、三联手、四经常”服务方式；平山街道办事处积极探索并建立微组织、设立微窗口、搭建微平台、探索微课堂的“四微”民族服务工作法，架起了政府与各族群众的连心桥；象山街道办充分发挥辖区宗教活动场所窗口服务功能，掌握了服务外来流动少数民族人口的主动权；二塘乡以民族工作促“双文明”建设，乡村文明软实力得到提升，一批民族文旅产业项目全新绽放。

5年来，辖区民生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重达80%以上；新增劳动就业两万多次，少数民族人员占比10%以上；提前3年获全国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区，在全市率先实现了外来流动少数民族子女“零门槛”入学，解决入学入园学位100多个；居民健康档案建档率达81.03%，免费为少数民族群众健康体检18000人次；“两路两桥”完成改造通车，新一批无物业管理小区和城中村完成改造，新增4个自然村自来水工程，解决入学入园学位600余件……城乡人居环境不断改善提升，群众安全感满意度自治区排名实现历史性突破。一件件实事兑现了象山区委、区政府对各族人民的“幸福象山”最美承诺。

文化凝聚各民族，共居共乐共学一家亲

“五十个民族，五十六朵花……爱我中华，

爱我中华……”——每年的壮族“三月三”，象山区都会举办一系列民俗文化节庆活动。文化节上，壮族山歌擂台赛、民族趣味竞技赛、民族服饰大赛、民族书画展、民族团结摄影展、民族文艺汇演、群众百家宴、民间民俗百工展示等活动吸引了众多市民和游客的参与，大家一起编草鞋、剪纸、绣绣球、蜡染、打油茶，体验少数民族风俗、风物、历史、文化，增进各民族之间的了解，其乐融融。

该区雅俗共赏的民族文化从大剧院走向了小社区，既有“阳春白雪”的高雅更有“下里巴人”的亲民。“象山水月”、壮族“三月三”文化品牌持续唱响民族文化主旋律，多部少数民族元素原创作品连年获奖，青少年赛马、车模等全国体育赛事落户象山。70支社区(村)文艺队、45个戏曲活动校(村)、15所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示范校、6届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300场次民族民俗活动，把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深植百姓心中。

走进象山区回民小学，设计精美的民族风情浮雕墙、民族节日文化墙、广西12个世居少数民族文化长廊多角度、全方位地向孩子们展示民族文化。不仅如此，该校的民族文化展厅集中展示了学生们的各种民族手工艺品，少数民族体育运动大课间活动、《含英咀华》民族校本课程都已经成为学校最亮丽的办学特色。在象山区各中小学，各校将民族团结创建与办学特色有机结合，中华经典诵读、中华剪纸、中华戏曲、二十四节气……百花齐放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孩子们打好了人生底色。

围绕“三区统筹”战略部署，象山区成功打造了以侬民族文化为特色的侬情水庄景区，以非遗传承为特色的特色文旅小镇瓦窑小镇，成功运作了伊斯兰国际大饭店项目，其中，侬情水庄被命名为我市首个民族文化传承基地，年游客接待量突破百万人次，瓦窑小镇获评自治区文化产业示范园，形成了“民族文化搭台，地方经济唱戏”的良好局面。

在城南这片沃土上，象山区沿创建之路探索出了民族团结进步“象山样板”，绘就了一幅幅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美好画卷，唱响了一曲“漓水象山”民族团结的时代赞歌。

(本版图片均由象山区委宣传部提供)



▲象山区第六届小学生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上，身着各色民族服装的孩子们跑操入场。



▲象山区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联络站里，机关干部与各族群众开展“共尝一碗拉面”活动。